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18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8,7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与公司大股东提供的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股票总数量为4,164,672股(以2018年12月7日的收盘价20.89元/股测算),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33%。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海普瑞/公司/本公司	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选择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大会	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	指海普瑞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海普瑞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	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招商资管或管理机构或管理人或资产管理机构	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持有人申购后用于持有标的股票
受托机构或托管人	指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机构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海普瑞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7号)	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一章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依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依据
(1)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合计不超过19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持有人的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配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主要为新加入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员工(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人数不超过195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8,700.00万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

第二章 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8,700.00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与公司大股东提供的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4,164,672股(以2018年12月7日的收盘价20.89元/股测算),涉及的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33%,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大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资管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大会
1、持有人大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大会,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持有人大会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1)选举、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大会由王健一先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大会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属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大会。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3)、(7)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大会的说明。

5、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1股份额享有1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权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的1/2以上(不含1/2)多数同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持有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
(5)持有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为持有人大会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大会。
8、持有人大会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大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大会;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事宜;
(8)负责与海普瑞的沟通联系事宜,向海普瑞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9)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10)持有持有人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大会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向资产管理机构发送投资指令;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个自然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个自然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须经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管理机构
招商资管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海普瑞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管理机构根据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持有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四章 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个月。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2/3)多数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通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的锁定期为:包括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后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售期
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期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指持有人2019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依据海普瑞现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执行。
三、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
1、员工持股计划收益情形下
当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以上(含C级)时,将按持有份额获得扣除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后的全部收益;
当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以下(不含C级)时,仅获得个人出

资部分所对应的收益,但仍需承担大股东借款部分的利息,剩余部分对应的收益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由其他持有人按照持有份额比例享有。
2、员工持股计划亏损情形下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承担亏损。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员工持股计划出售股票后,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本节规定下决定向各持有人兑付收益的具体时间。

第六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出现下列情形时,不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收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因违反刑法被判处管制及以上刑罚或违反行政法规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待员工持股计划清算以后,持有人收回的金额为其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净值二者孰低值,并需扣除借款日至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借款利息。
5、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中严重违纪违规条款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不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参照锁定期届满前辞职相关处理。已经分配收益的,公司董事会保留对其已分配收益的追讨权。
6、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因合法被判处死刑除外)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应在卖出全部股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分配。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海普瑞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锂和李坦,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海普瑞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授意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经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该融资计划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章 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全体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股票的表决权;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12月7日由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章程、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中国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事项

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事项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普瑞”)及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2亿元;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8亿元。
2、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天道医药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涉及担保总体情况为:多普乐为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合计为天道医药提供人民币5.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1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和担保协议,待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与银行进行磋商,

并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4901A
成立时间:1998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124,720.17万元人民币
2、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三、银行授信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1年,循环使用,宽限期6个月,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2、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3、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2亿元,期限1年,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4、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8亿元,期限1年,授信用途: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5、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由多普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天道医药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该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6、天道医药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周转,置换银行贷款等。
7、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8、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多普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展经营的需要,该项业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2)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天道医药申请授信额度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锂先生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多普乐为公司合计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合计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多普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两家公司的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多普乐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天道医药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582,000.00万元(其中包括全资子公司多普乐为公司合计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218.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